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22/02-03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福利條件及 退休福利的背景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福利條件及退休福利”的背景資料，以便議員於2003年6月2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晤。

與獨立委員會會晤

2. 根據一貫的慣例，任何對立法會議員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津貼安排構成重大改變的建議，應由某一屆立法會批准後，於隨後一屆實施。就此，獨立委員會希望於2003年6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就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福利條件的事宜(包括每月酬金、辦事處營運開支和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每年津貼，以及開設辦事處、結束辦事處及購置資訊科技設備的一次過撥款)，以及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建議，聽取議員的意見。(行政署長2003年5月23日的函件載於**附錄I**。)

3.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背景

4. 自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10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成立後，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事項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5份報告：

<u>日期</u>	<u>報告</u>	<u>事項</u>
2000年11月17日	首份	) -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2000年12月8日	第二份	) - 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機制
2001年6月29日	第三份	) - 獨立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而建議的另一模式
2001年11月2日	第四份	-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2002年5月31日	第五份	- 為立法會議員擴大中央辦事處

(該5份報告分別載於**附錄III至VII**。)

所提事項的發展情況

5. 小組委員會各份報告所提事項的發展情況載於第6至10段。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

6. 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6日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津貼由2001年10月1日起作出調整(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摘錄及FCR(2001-01)32號文件載於**附錄VIII**)。

7. 主要的改動如下：

- (a) 把立法會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提高25,000元；
- (b) 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及
- (c) 把用以支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每月津貼，合併為每年津貼。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機制

8. 2001年6月，獨立委員會建議另一個調整機制，供立法會議員選擇。根據擬議的調整機制，“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會分為兩個組成部分——一個固定部分，用以支付職員薪金和辦事處租金的開支；另一個可變動部分，用以支付其他營運開支，款額繼續根據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均表示擬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9. 2001年5月，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秘書處就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議會退休金計劃，提交資料研究報告。秘書處曾分別於2001年6月及10月向全體議員發出兩份諮詢文件。首份文件就應否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33位議員贊成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的建議。第二份文件就如何擬訂有關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41位議員屬意要求政府當局擬訂一套計劃，而非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顧問擬訂一套計劃供議員考慮。2001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應為立法會議員擬訂退休金計劃的建議，並把秘書處擬備的資料研究報告提交予政務司司長。2002年7月12日，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已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全面檢討第三屆立法會(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議員薪津安排時，一併考慮是否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行政署長的函件載於**附錄IX**)

有關擴大中區政府合署及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議員中央辦事處的建議

10. 2002年10月，政府當局表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在中期內無法騰出多餘的辦公室用地。此外，當局並不預期可以獲得新的撥款，在萬國寶通銀行大廈或其他商業樓宇租用額外的辦公室地方以滿足議員的要求，為他們提供面積較大的辦事處(由40平方米增至50平方米)。不過，政府當局答應在太子大廈撥出額外地方給秘書處。秘書處獲得上述額外辦公室地方後，把部分職員調往太子大廈，並於2003年2月在立法會大樓地下設置更多議員室。

有關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的統計數據

11. 2003年4月，應行政署長的要求，並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擬備有關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的統計數據(立法會AS197/02-03號文件載於**附錄X**)，並在統計報告中強調：

- (a) 統計表所載的數據，未能反映每年超越償還上限的開支，原因是議員無須就超額而不被償還的開支提交發票及收據，以供核實；
- (b) 若只根據實際開支數額來推斷議員執行職務所需的款額，可能導致錯誤結論，原因是部分議員或許需要更多資源以支援他們的工作，但無法負擔不獲發還的開支；及

- (c)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方面的開支較低，可能是由於議員必須先用罄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才可申領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撥款。部分議員可能打算運用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開設新辦事處或修葺現有辦事處，但尚未付諸實行。由於他們仍未用罄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因此不能申領上述撥款。

12.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察悉有關的統計數據，並要求按議員的選舉組別(即分區直選、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列出統計數據的分項數字，供獨立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已擬備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有關文件載於**附錄XI**(稍後奉上)。

以往討論的重點

13. (a) 立法會議員的運作方式及開支模式差異很大，視乎他們透過何種選舉途徑產生。
- (b) 不論立法會議員透過何種選舉途徑產生，他們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應有所差別。(應注意的是第三屆立法會的議員將不會透過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c) 立法會議員不宜自行建議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特定款額。
- (d) 根據現行安排，議員可預留款項以支付職員日後的福利。不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尚且不足，更遑論預留款項以支付職員日後的福利。
- (e)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議員向其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撥款安排，現時長期服務金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撥付。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
- (f)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類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方案，似乎是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不會令立法會議員獲得特殊待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並非議員的僱主，而根據《強積金條例》，議員亦不被視為自僱人士，因此在現行法例下，議員無須參與任何強積金計劃。政府當局留意到並非每個國家均為其議員制訂退休金計劃，而政府當局現正搜集數個國家的最新資料。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5月

CSO/ADM CR 11/1136/97(03)

電話：2810 3946

傳真：2842 8897

(譯 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盧女士：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致函知會你立法會議員即將與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於六月二日舉行會議。獨立委員會將會在該次會議就議員薪津安排的相關事宜(包括每月發放的酬金，每年發放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及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及一次過就開設辦事處、結束辦事處及購置資訊科技器材等發放的津貼)及有關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建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行政署長
(梁振榮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Remuneration
for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Membership

Chairman

Mr WONG Po-yan, GBM, JP (黃保欣先生)

Members

Mr Vincent CHENG Hoi-chuen, JP (鄭海泉先生)

Mr CHUNG Pui-lam, JP (鍾沛林先生)

Dr Thomas LEUNG Kwok-fai, BBS, JP (梁國輝博士)

Professor LIU Pak-wak, SBS (廖柏偉教授)

Mr LUI Tim-leung, JP (雷添良先生)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86/00-01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Pt2)

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 首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檢討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源方面的工作進展及商議事項。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成立，成員共7位議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列席第二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同意討論下述事項：

- a) 為議員私人助理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安排；
- b) 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機制；
- c) 全面檢討訂定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及
- d) 議員的退休福利。

本文件匯報小組委員會對第(a)及(b)項進行商議的結果。該兩項屬較為迫切的事項。

強積金的供款

5. 小組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會晤時重申，在現行每月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下，他們要為範圍已大幅擴大的選區提供服務，遇到重重

困難。當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12月1日實施後，議員將須為他們的職員作出5%供款，情況將更加惡劣。議員極不願意削減職員的薪酬，或減少為社區提供的服務，以支付新增的強積金供款。然而，鑒於他們每月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1999年已遞減2%，在本年度又再減少5.1%，他們別無選擇。

6. 政府當局引述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在1994及1995年發表的報告，以及財務委員會FCR(95-96)44號文件，聲稱議員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已包括職員的退休福利成分。現行制度亦訂明，議員可預留款項以支付職員日後的福利。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尚且不足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更遑論預留一筆可觀款項作日後付款之用。政府當局的看法是，若議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可提出理據要求增撥資源，政府當局樂意將有關建議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予以檢討。

7. 為評議員工作開支的實際水平，小組委員會同意議員應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他們所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不論該等開支是否已超逾可申領的償還款額上限。調查期由2000年10月至12月。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若干議員或許並無財政資源支付不獲發還款項的開支，因此所需的資源可能較實際支出為高。

8. 根據《僱傭條例》，遣散費可由退休計劃款項，例如歸因於僱主供款的強積金利益予以抵銷。然而，雖然立法會議員卸任時，政府會以公帑支付由議員聘用的職員的遣散費，但不能以此為理由，豁免議員無需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政府當局確認，當局不會因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減少遣散費的數額。換言之，若議員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強積金供款，受保障的職員既可享受強積金福利，亦可領取全數遣散費，但條件是有關議員須符合資格領取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另一方面，若議員自費作出強積金供款，他們或可從政府當局提供的遣散費中，取回他們曾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9. 雖然小組委員會讚賞政府當局的好意，不將歸因於議員為其職員作出供款的強積金利益抵銷遣散費，但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議員向其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撥款安排。現時長期服務金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撥付。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

每年調整的機制

10. 關於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比率的機制，政府當局指出，薪津委員會於1995年建議，有關比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動作出調整，此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然而，小組委員會指出，在確立此機制時，薪津委員會曾表明其目的是確保“議員酬金及每月開支津貼...不會被通脹侵蝕”。小組委員會因此質疑薪津委員會在

1995年有否預期在通縮時會將比率下調。有鑒於此，調低比率有違薪津委員會建議的目的。

11. 小組委員會亦向政府當局強調，議員的主要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及職員薪金，不會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遞減，原因是他們須履行正式合約或承擔隱含的道義責任。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不同成分是否適用於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亦應予以檢討。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通縮時，公務員的薪酬只被凍結而沒有削減。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下述建議，並向政府當局反映，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議員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應予以檢討；
- (b) 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及
- (c) 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應予檢討。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5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吳亮星議員（主席）
Hon Ng Leung-sing (Chairman)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楊孝華議員, JP
Hon Howard Young, JP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23/00-01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Pt2)

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 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檢討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源方面的進一步商議事項及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審議小組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席上要求小組委員會定出更具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出任主席，於2000年11月3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3. 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議員，除在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意見外，並無提交其他意見作為11月3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考。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

為全體議員訂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標準比率

4.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不論立法會議員透過何種途徑(功能組別、選舉委員會或分區直選)產生，他們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應有所差別。

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因素

5. 經詳細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不宜由議員自行建議特定款額，但在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第6至13段所列的因素應予考慮。

維持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

6. 根據2000年6月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統計數字，用於職員及辦公地方的開支，分別佔營運開支的63.2%及10.6%(過往經驗顯示，職員薪酬及辦事處租金每月的變化預期不會很大)。該等開支不能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減少，原因是它們受合約或隱含的道義責任所約束。此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組成成分及其相應的權數，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項目有所不同，例如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並無就工資及薪酬另設權數。

7.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1999年已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2%，在本年度又再減少5.1%，令他們原已不敷應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捉襟見肘。在此情況下，議員無計可施，即使不願意亦要減少為社區提供的服務。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維持議員提供服務的質素，此點至為重要。

8. 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在1994至1995年度訂立機制，每年按恆生消費物價指數(後改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其目的是確保議員酬金及每月開支津貼不會被通脹侵蝕。薪津委員會當年有否預期在通縮時會將比率下調，實在成疑。因此，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非正確理解薪津委員會的目的，應從速予以糾正。

為職員及辦事處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調整機制

9.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局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曾在1994年提出建議，為職員及辦事處開支另訂調整機制，以別於其他開支(工作小組報告的節錄載於**附錄I**)。然而，薪津委員會建議議員各項開支應一律根據恆生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10. 基於上文第6段所述的同一理由，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職員薪酬及辦公地方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周年調整機制，而其他開支則應繼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1994年起選舉制度及選區的轉變

11. 薪津委員會在1994年建議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時，是按每位議員設有一間辦事處，並聘用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及一名二級文員的人手編制為計算基礎，當時的職員薪酬中位數為49,385元(在2000年相當於71,865元)(薪津委員會報告的節錄載於**附錄II**)。鑒於1994及2000年的選舉制度有所改變，導致目前的選區範圍大幅擴大，議員顯然有需要增設辦事處及獲增撥資源。在2000年6月，48位議員共設有76間地區辦事處(26位議員設有一間辦事處，16位設有兩間辦事處，6位設有3間辦事處)，顯示80%以上的議員設有超過一間辦事處。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尚且不足，更遑論預留款額，以支付日後職員的福利。就此，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每位議員將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所有發票及收據提交秘書處記錄，不論該等開支是否超逾可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藉此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的確實開支。

12. 議員曾於1998至99年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政府當局雖然承認若干選區的覆蓋範圍已擴大，選民人數亦增多，但認為議員可利用先進科技與其選區保持聯繫。當局因而在1999年7月通過增設一項10萬元的非經常帳目，用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該帳目自增設以來開支偏低(截至2000年6月30日為456,000元)，似乎顯示此種與選民溝通的方法，其效果和作用未如預期理想。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議員所需的辦事處數目，並參照1994年訂定的每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小組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訪問地區辦事處，並與議員會晤，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交換意見。

長期服務金的額外撥款

14.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議員酬金

15.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建議，將議員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中某個支薪點或某個支薪點特定的百分比掛鉤，並跟隨公務員薪金的調整幅度每年作出調整。小組委員會察悉，薪津委員會曾在1994年考慮此等建議，但予以否決(薪津委員會報告的節錄載於**附錄III**)。雖然小組委員會並無意就議員酬金事宜提出具體建議，但認為現時是全面檢討議員酬金方案的適當時機。薪津委員會曾建議每3至5年進行此類檢討。

檢討的時間

16. 鑒於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0月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低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強制性公積金亦已於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令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不敷應用，尤以聘用多位職員的議員為甚。小組委員會因而促請獨立委員會從速進行檢討。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下述建議，並向政府當局反映，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在通縮時應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減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理解可能不正確，應從速予以糾正(第8段)。
- (b) 應就職員薪酬及辦公地方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周年調整機制，而其他開支應繼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第10段)。

- (c) 現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敷應用的情況應予以檢討，並須顧及議員所需的辦事處數目以及參照1994年訂定的每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第13段)。
- (d) 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第14段)。
- (e) 現在是全面檢討議員酬金方案的適當時機(第15段)。
- (f) 獨立委員會應從速進行檢討(第16段)。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6日

g/admin/mem-all/chinpape/paper/00-01/Paper for the HC on 8.12.00.doc

節錄自「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一般開支津貼

15. 辦公室與職員開支的部分，應根據立法局議員的職責範圍而釐訂，以便議員可僱用所需的支援人員及獲提供足夠的辦公室費用，協助其有效地報行職責。至於交通和酬酢方面毋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則應根據通脹率及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水平。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X

供支付職員與辦公室開支的一般開支津貼水平

3.13 鑑於沒有其他合適的參考點，我們建議繼續沿用舊有計算方法。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一級行政主任、二級私人秘書和二級文員薪金中點的總和應為49,385元。根據立法局議員申請津貼的最新情況，每位議員每月的辦公室開支平均為10,254元。因此，我們建議每月一般開支津貼的水平(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底為止)應訂為60,000元(約為49,385元和10,254元的總和)。

3.14 由於議員的開支模式差距甚大，我們建議不論開支細目的種類，應准許議員每月靈活地申領60,000元津貼額的全數。換句話說，例如議員可把津貼全部用於職員開支。我們又建議應按照現行的做法，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津貼。申領津貼必須經由有關的議員在收據上作適當的核證。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局議員的薪津

2.13 由於立法局的工作並非一份職業，我們認為沒有可能將立法局議員的酬勞，與公務員薪級表或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鉤。因此，我們遂轉而考慮現時的酬勞是否合理。我們知道，關於如何釐定酬勞一事，市民很難有一致的意見。但我們相信，參加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並非純粹考慮酬勞有多少而決定是否參選，而且亦不應憑此下決定。

2.14 因此，我們決定考慮究竟現時每月43,250元的酬勞，對經濟條件普通而又將立法局工作視為正職的人士是否合理。為此，我們參閱了本港每月就業及家庭收入的統計數字，發現立法局議員現時每月43,250元的酬勞，可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1.5%(按一九九三年第四季計算)。我們認為這個水平是合理的。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89/00-01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Pt 3)

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報告

目的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構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而提出的另一個模式，並提出建議。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意見。

背景資料

2. 2000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議員對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的機制和水平的意見及建議(立法會CB(2)546/00-01號文件)。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6月14日的覆函中，表示獨立委員會提出了若干建議，而行政長官經考慮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批准下述建議——

- (a) 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增設另一個模式供立法會議員選擇；
- (b)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工作量日增，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25,000元，即由每月96,120元增至121,120元；
- (c)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應合併為周年撥款。“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亦作相同安排；
- (d) 若有理據，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使其為所有立法會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惠及個別議員；
- (e)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無須作出改動；

- (f) 無須額外撥款為立法會議員支付其所聘請職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以及
- (g)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及有關調整機制，無須作出改動。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調整機制

3. 獨立委員會建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詳述如下(立法會AS369/00-01(01)號文件)：

- (a) 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其一包括涉及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的開支，其二則包括其他工作開支；
- (b) 包括職員及租用辦事處開支的“固定”組成部分，不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日後趨勢如何變動，均維持不變；餘下的“可變動”組成部分，則會繼續按照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趨勢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 (c) 當局將參照議員的開支模式，與立法會議員商議釐定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固定”與“可變動”組成部分的比例；以及
- (d) 比率一經議定，將會適用於全體議員，而“固定”的組成部分在議員整段任期內將維持不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2001年6月15日及2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調整機制。

5. 立法會秘書處曾就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議員的實際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議員在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的開支，約佔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至80%。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認為，若議員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調整機制，可將“固定”組成部分訂於此比率。

諮詢文件

6. 小組委員會決定以諮詢文件(立法會AS378/00-01號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認為現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較為可取，還是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

諮詢的結果

7. 截至2001年6月27日，共有51名議員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15名議員選擇採用現行的機制。17名議員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機制，但對於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率則有不同意見。此外，19名議員提出其他意見。簡要而言，該等建議包括，(a)職員薪金按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查趨勢作出調整；(b)辦事處租金按差餉物業估價署計算私人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及(c)其他開支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民主黨議員強調，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按年，而非按任期作出調整。該19名議員中，18人表示，倘若他們的建議不獲接納，會選擇現行的機制。議員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議員在職員薪金、辦事處租金及其他開支方面的開支模式差異甚大，若要按議員的建議，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不同組成部分釐訂比率，會有技術上的困難。當局預期議員的擬議機制會具爭議。此外，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機制，是因應議員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即他們須對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承擔合約或隱含的道義責任，而合約所訂的款額並不會每年有所調整。議員的建議不能解決他們的關注事項。簡言之，政府當局認為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9. 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或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然而，鑒於33位議員已表明立場(15名議員選擇現行機制，18名議員鑒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他們的建議而選擇現行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現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應予保留。

徵詢意見

10. 現徵詢議員對上文第9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

11. 政府當局將視乎議員的意見，於2001年7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批准撥款，在新立法會會期推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7日

有關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每年調整機制的諮詢文件

回應撮要

議員人數

- | | |
|---|------------|
| 1. 選擇現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 | 15 |
| 2. 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及 | 17 |
| a. 認為包括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應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 。 | (4) |
| b. 認為包括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應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5% 。 | (4) |
| c. 認為包括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應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80% 。 | (9) |
| 3. 其他建議 | |
| a. 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情況，因此未能作出決定。 | 1 |
| b. 分兩部分： | 3 |
| i) 租用辦事處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趨勢調整。 | |
| ii) 職員開支跟公務員薪酬調整。 | |
| (如上述意見不被接納，將選擇第1項。) | |
| c. 對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有以下數項建議： | 3 |
| i) 職員開支應按公務員加薪幅度調整； | |
| ii) 租金及辦事處其他開支部分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
| iii) 由於資訊科技的開支償還款額有限，可以預見未能應付四年的開支，以至我們不敢貿然作這方面的投資，故要求增加這方面的金額； | |

- iv) 是次行政當局同意增加25,000元開支償還款額，實際上並未全數支付辦事處的開支及開發新的服務，故要求行政當局考慮再增加款額。

(若以上要求不獲大多數議員認同，將選擇第1項。)

- d.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認為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分三個部分，相對於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出調整，是較為合理的做法。在過往幾年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沒有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下降。但民主黨認為獨立委員會建議之新機制並沒有考慮個別議員在調配資源方面所需要之彈性。例如直選議員可能需要多聘請地區幹事跟進地區工作，而功能組別選出之議員所花費於與選民通訊之開支較多；若按獨立委員會之建議，他們並不能靈活調配資源。

12

民主黨議員建議：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分三個部分，職員薪金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整；辦事處租金則按差餉物業估價署計算私人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調整；其他開支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民主黨建議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按上述機制調整一次，確保議員每年有足夠資源應付工作所需開支，這樣才能有效地為選民服務。

(如獨立委員會不接納民主黨的建議，將選擇第1項)

5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6/01-02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1 (Pt 2)

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四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退休福利事宜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曾在2000年11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中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事項將會包括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商議工作及建議

3. 小組委員會繼研究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釐定有關機制後，曾舉行3次會議，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就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議會退休金計劃，提交資料研究報告。該等報告已於2001年5月30日隨立法會 AS351/00-01 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5. 秘書處曾分別於2001年6月及10月向全體議員發出兩份諮詢文件。首份文件(2001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 AS381/00-01 號文件)就應否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共有54位議員作出回應。其中33位贊成為立法會設立退休金計劃的建議，18位議員不贊成，另有13位議員不表達意見。首份諮詢文件的議員回應撮要載於2001年7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 AS403/00-01 號文件。

6. 由於大部分議員贊成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小組委員會再發出另一份諮詢文件(2001年10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 AS17/01-02 號文件)，徵詢議員對下述事項的意見：

- (a) 要求政府當局擬訂一套計劃，供議員考慮， 或
- (b)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一名顧問擬訂一套計劃，供政府當局考慮。

共有48位議員作出回應。其中40位贊成方案(a)，7位贊成方案(b)，以及1位議員贊成方案(a)及(b)。第二份諮詢文件的議員回應撮要載於2001年10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AS32/01-02號文件。

7. 根據兩份諮詢文件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擬訂計劃，供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於上文第7段所提出的建議，並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9日

g/admin/mem-all/chinpage/paper/01-02/Paper for the HC on 2.11.01.doc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50/01-02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2

2002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五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意見，即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為議員提供面積較大的辦事處(由40平方米增至50平方米)。

背景

2. 每位議員均可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樓、4樓或5樓或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樓立法會辦公地方內獲提供一間辦事處。議員辦事處可屬個人辦事處，或由兩位或以上議員共用的合併辦事處。政府當局和立法局於1996年就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議員辦事處的標準規格達成協議，每間辦事處的面積為40平方米，作為一位議員及其兩名私人助理／秘書的辦公地方，以及供放置辦事處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等)和文件櫃／書架等。

3. 鑒於與立法會有關的工作有所增加，加上須憑單據證明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數額不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將辦事處償還款額每月增加25,000元，該筆款額應可支付大部分議員的營運開支，令他們可聘請額外及質素較佳的職員。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於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在2002年2月19日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否需要擴大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中央辦事處，以因應議員利用獲調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聘請助理。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此事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商議工作及建議

4. 2002年3月，小組委員會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徵求議員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議員中央辦事處的地方需求事宜提出意見。共有53位議員作出回應，其中33位議員認為現時每間辦事處佔地40平方米的面積並不足夠。作出回應的53位議員中，44位議員有職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議員辦事處工作(27位議員聘請1至2名全職及兼職人員；17位議員聘請3至8名全職及兼職人員在該等中央辦事處辦公)。上述數字顯示17位議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職員人數，超出1996年與政府當局商定的辦公地方標準規格。自辦事處償還款額調高後，24位議員各自增聘1-3名職員。該24位議員共增聘35名職員，其中12人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1間議員辦事處工作。13位議員表示，由於辦公地方不足，以致他們沒有增聘職員。問卷的回應摘要已於2002年4月8日隨立法會AS194/01-02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傳閱。

5. 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11日舉行會議，討論調查的結果。議員現時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辦事處顯然十分擠迫。當議員利用調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增聘職員，並安排職員在該等辦事處工作後，情況更為惡劣。小組委員會察悉，沒有政治黨派的議員更迫切需要較大的辦事處，因為他們不能像其他有政治黨派的議員，可與同一黨派的同僚共用辦事處。基於調查的結果，委員建議應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為議員提供一間面積為50平方米的較大辦事處，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紓減議員中央辦事處的擠迫環境，以待新立法會大樓於2007年年底落成啟用。擬議的額外10平方米用以容納另外兩名私人助理。(按政府訂定的標準，行政主任及文員職級人員的辦公地方面積分別為5.8平方米及4.4平方米。)

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02年2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一項建議，要求提供450平方米的額外地方，以應付立法會由現時直至新立法會大樓落成啟用期間的短期辦公地方需求。在此情況下，小組委員會進而建議，本文第5段的建議，應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提出的建議一併考慮。關於議員中央辦事處面積重新分配的細則，則待獲提供額外地方後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下述建議：

- (a) 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議員辦事處，將由40平方米增至50平方米；及

- (b)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就額外辦公地方事宜提出的建議一併考慮。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1日

g/admin/mem-all/chinpage/paper/01-02/Paper for the HC on 31.5.02.doc

示，貸款機構可自由決定是否分期發放貸款，抑或根據獲提供的文件批給貸款。

105. 呂明華議員詢問能以10萬元創業的業務種類，以及估計的成功率及壞帳率為何。

10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覆時表示，學員可以在美容、物業維修保養及清潔等方面創辦小型業務。由於貸款計劃仍未推出，現階段很難估計壞帳率。至於創辦小型業務的成功率方面，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在45名於2000年10月完成全日制自僱課程的學員當中，28名已創辦自己的業務，範圍遍及美容、物業維修保養、家居清潔、零售店、電子商貿和特許店等。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預期，由於再培訓局會在培訓後提供支援服務，失敗率只會有大約30%。

10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1-02)32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08. 議員察悉，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6日、6月15日及6月2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109. 主席宣布，所有議員在此事上均有同樣的金錢利益，他們可就現時的建議發言及表決。

110.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把立法會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提高25,000元，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此金額的計算基礎，以及此金額如何能滿足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為應付在數量及複雜程度方面均已較前增加的議會事務工作的運作需要。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是否完全理解立法會直選議員的運作，並強調當局亦應考慮到他們在地方選區的工作。

111. 吳靄儀議員認為，每月提高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津貼25,000元，未能反映議員工作量多年以來的相當增幅，並質疑獨立委員會在得出現時的建議時，有否就議員繁重的工作量，取得充分的資料。

11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立法會議員所增加的工作量很難量化，但獨立委員會已考慮議員就議會事務方面的工作量及立法會秘書處於2000年就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進行的調查，而得出每月提高25,000元的建議。獨立委員會曾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面，之前亦曾到訪立法會議員的一些地區辦事處，以便取得有關其運作模式的第一手資料。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個別議員無需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來為其選區服務。

11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他指出議員把大部分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津貼用於聘請私人助理，並主張有關的調整機制應仿效適用於公務員的機制。

114. 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按照大部分議員所表明的選擇，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津貼水平目前會繼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來調整。當局並無限制個別議員如何支付薪酬給其職員。他又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的調查顯示，各議員的運作模式差異很大，因此開支分布亦顯著有別。

115.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提高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確保議員能聘請勝任的助理，協助他們履行職責。就此方面，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完全理解議員需要更多支援，並建議在合理的情況下，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額外的資源。關於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再提出申請，要求當局撥出額外資源，行政署長表示可以，但指出政府將需因應現有資源來考慮各項資源申請。

116. 至於議員酬金方面，田北俊議員認為公務員今年可獲加薪，但立法會議員則不然，實在有欠公平。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議員的酬金已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跌每年調整。獨立委員會亦認為，大幅調整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的建議，應盡可能經某一屆立法會批准後，於下一屆才落實。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這次不應改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及調整機制。

117. 就此方面，麥國風議員質疑，把議員酬金的現有水平定於每月59,400元的基礎為何。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有關基礎是根據當時的獨立委員會於1994至95年度作出的檢討而釐定的。倘若議員有興趣，他會提供有關報告予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118. 吳靄儀議員籲請當局及早檢討議員酬金及津貼的現有水平及現行調整機制，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獨立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下一次檢討。

11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8 —— FCR(2001-02)33

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120. 議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121. 以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 ——

楊森議員；
麥國風議員；
張文光議員；及
葉國謙議員

主席表示有關議員可就此項建議進行表決。

122. 田北俊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根據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現行機制所提出的，而該機制自1974年起已推行。在現行方法未有任何改變之前，這是自由黨的議員最後一次支持增加公務員薪酬的建議。田議員認為現行機制已不合時宜，因為公務員的薪酬(尤其是總薪級表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遠較私營機構的僱員為高。田議員指出，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殊不全面，調查對象只涵蓋76間僱用100名員工或以上的香港公司，而不包括目前僱用大約160萬人的中小型企業。此外，調查亦只以加薪及福利作參考，而不會考慮到減薪及裁員的情況。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行薪酬調整機制。

123. 葉國謙議員與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一致，認為現行機制應予檢討，以加入其他因素，例如中小型企業的做法。葉議員表示，在現行安排未有任何改變之前，民建聯的議員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1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就政府當局的立場作出以下闡釋 ——

- (a) 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已沿用多年，並獲得公務員及社會大眾接納。雖然個別員工協會曾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7 月 6 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修訂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方案。

問題

我們需要給予立法會議員更多資源，同時讓他們更靈活運用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以協助他們履行議會職責。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

- (a) 把立法會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提高 25,000 元；
- (b) 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以及
- (c) 把用以支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每月津貼，合併為每年津貼。

理由

3. 2000年12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的酬金和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向政府提交多項建議。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遂檢討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方案，並建議對方案作出若干修訂。鑑於立法會議員在議會方面的工作日益繁重，而且亦需要更大的靈活性運用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以支付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故此我們採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4. 獨立委員會留意到，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有不同，目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議員設有超過一個地區辦事處。獨立委員會認為為選民提供服務不一定需要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但是，獨立委員會留意到，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基礎是在1993至1995年立法局任期內釐定，而目前議員由於須處理《基本法》所規定的議會事務，與當時的情況相比，以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而言，均有所增加，故此議員辦事處的現有人手似乎已不足應付日益繁重的議會事務。立法會秘書處曾在2000年就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28名議員的開支超逾「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超出之數由每月67元至52,000元不等。鑑於議會工作日益增加，而現時「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不少議員來說已不敷應用，故獨立委員會建議把有關款額每月調高25,000元。調高後的款額應足以支付大部分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使他們可增聘人手和聘用資歷較高的職員。

5. 獨立委員會亦留意到，即使是同一名議員，其每月的支出也可能不同。此外，若某月份在辦事處和職員以外的項目有較大開支，該月份的開支便會大大超出「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上限。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把這項償還款額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使議員可更靈活運用資源。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6. 由於根據現行安排，議員最多可運用「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50%聘請職員，因此獨立委員會又建議，把用以支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每月津貼合併為每年津貼。這項津貼的帳目會與「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帳目分開處理。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機制

7. 依據財務委員會1995年7月14日的決議，庫務局局長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議員的酬金、「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見FCR(95-96)44號文件]。

8. 獨立委員會確認，設立現行調整機制的用意是讓當局可調高或調低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然而，獨立委員會留意到，議員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頗大比例的數額，用作支付職員薪金和辦事處租金，而這兩項開支未必會每年變動，即使有變動，其幅度也不一定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同。有見及此，獨立委員會建議增設另一個調整機制，供議員選擇。根據擬議調整機制，「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會分為兩部分：一個固定款額，用以支付職員薪金和辦事處租金；以及一個可變動款額(即款額仍會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用以支付其他營運開支。我們已就擬增設的調整機制諮詢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並在2001年6月26日會議上，獲悉大部分議員均表示擬繼續採用現行調整機制。

其他建議

9. 在其他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和津貼的建議方面，獨立委員會不同意議員提出增加津貼以支付職員長期服務金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要求，因為「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適用範圍已涵蓋有關勞工法例所規定的員工開支，包括長期服務金和公積金供款。

10. 此外，獨立委員會亦不支持增加「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理由是這項津貼在 1999 年才開設，距今時間尚短，而議員在這項津貼的開支模式亦各有不同。

11. 獨立委員會重申，出任立法會議員是一種公眾服務，故不宜也不能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公務員的薪級或私人機構的薪酬掛鉤。此外，凡涉及大幅調整酬金水平的建議，應盡可能由當屆的立法會通過，並在下一屆實施。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水平和調整機制應維持不變。

推行日期

12. 我們建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應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新立法會期開始時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估計，把每月發給立法會議員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 25,000 元，政府在 2001-02 年度(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需作出的最高承擔額為 900 萬元，全年的最高承擔額則為 1,800 萬元。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出 2001-02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

14. 如按建議增加「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則立法會議員在結束其辦事處時，政府的承擔額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以今屆立法會任期計算，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450 萬元。原因有二。第一，卸任的立法會議員會獲發一筆固定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相當於他們每月獲發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如所有議員均申領這項津貼，則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150 萬元。第二，他們發放予職員的遣散費亦會獲悉數償還。如所有立法會議員均以擬議增加的 25,000 元聘請員工，則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300 萬元。

15. 分別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不會對財政造成影響。

背景

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和津貼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0 年 12 月向政府提出多項有關議員酬金和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方案。為確定現時發放的款額是否足夠，立法會秘書處曾就 200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議員辦事處的實際營運開支進行調查。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與政府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宜。此外，獨立委員會又應議員所請，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與小組委員會會面。

17. 獨立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提議對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方案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的修訂方案已先後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26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小組委員會曾就我們所建議的另一個調整「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大部分議員表示擬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有關擬議方案和現行方案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附件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1 年 6 月

立法會議員現行和擬議的酬金和津貼方案

現行方案	擬議方案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A) 每月發放款額 1. 酬金 59,400 元 2. 上限為 96,120 元 (或每年 1,153,440 元)的津貼，用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 3. 上限為 13,720 元的津貼，用以支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 (B) 一次過發放款額 4.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 5.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津貼 6. 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津貼，包括－ (a)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每月「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為 96,12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以及 (b)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實際所得的遣散費。	(A) 每月發放款額 1. 酬金 59,400 元# (B) 每年發放款額 2. 上限為 1,453,440 元# 的津貼，用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 3. 上限為 164,640 元# 的津貼，用以支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 (C) 一次過發放款額 4.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 5.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津貼 6. 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津貼，包括－ (a)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每月「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121,12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以及 (b)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實際所得的遣散費。

註－* 議員可憑單據最多運用該筆津貼的 50%以支付員工開支。

上述數額並未計及下次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每年調整。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CSO/ADM CR 1/1136/97(01)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謝謝你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要求政府為議員設計一項退休金計劃，供議員考慮。

正如政務司司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給你的中期回覆所述，政府須先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然後才可就此事作出決定。

獨立委員會現已考慮你的要求，並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全面檢討第三屆立法會(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議員薪津安排時，一併考慮是否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獨立委員會亦察悉，根據一貫的慣例，任何對議員薪津安排構成重大改變的建議，均須於當屆立法會會期內獲立法會批准，並於隨後一屆立法會會期起實施。

我們會告知你有關進展，並在適當時間就檢討的結果徵詢議員的意見。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97/02-03 號文件

檔 號：AM12/01/19 (Pt 5)

電 話：2869 9480

日 期：2003年5月9日

發文者：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金福利條件

因應行政署長於2003年4月4日提出的要求(附錄I)及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向政府當局提交自本屆立法會任期起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統計數據(附錄II)。現將有關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秘書處會向委員匯報有關檢討立法會議員酬金福利條件的進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其他議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公共資訊總主任

會計師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CSO/ADM CR 1/1136/97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10 3946

傳真：2842 8897

(譯 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經辦人：盧程燕佳女士)

盧女士：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新津安排

正如你所知悉，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研究立法會議員的新津制度，並定期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新津安排。根據以往的慣例，獨立委員會一般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展開檢討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工作。

根據上述時間表，獨立委員會快將全面檢討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新津安排。為方便檢討的進行，我現致函請你提供自本屆立法會任期起，議員運用營運開支的有關統計數字，包括：

- (i) 就辦事處營運開支每年發放的款額(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個別議員的使用率；
 - 主要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即：
 - 職員薪酬及有關開支；
 - 辦事處租金及有關開支；及
 - 其他營運開支。
- (ii) 就酬酢及交通開支每年發放的款額(由二零零零年十

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個別議員的使用率；
- 主要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即：
 - 酬酢及交通開支；及
 - 職員薪酬。

(iii) 有關職員薪酬及辦事處租金的營運開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個別議員聘用的全職/兼職助理人數；
- 全職/兼職助理的薪酬水平；及
- 個別議員開設中央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

(iv) 就開設辦事處發放的一次過款額(首兩屆立法會)

- 個別議員的使用率。

(v) 就結束辦事處發放的一次過款額(第一屆立法會)

- 個別議員的使用率。

(vi) 就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發放的一次過款額(第二屆立法會)

- 個別議員的使用率。

謹請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向我們提供上述資料。

行政署長
(梁振榮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使用情況的統計數據**

1. 下列統計數據是因應行政署長於2003年4月4日的要求而擬備：

**(i)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

每位議員每月平均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如下：

	2000年10月至 2001年9月		2001年10月至 2002年9月		2002年10月至 2002年12月	
	元	%	元	%	元	%
每月平均限額	96,120	100	119,198	100	116,456	100
職員酬金及開支	61,557	64.0	73,197	61.4	75,757	65.0
辦公地方	9,102	9.4	9,777	8.2	10,359	8.9
設備及傢具	1,532	1.6	1,602	1.4	316	0.3
其他工作開支	16,271	17.0	21,617	18.1	20,158	17.3
每月平均的 償還款額總額	88,462	92.0	106,193	89.1	106,590	91.5

償還款額使用率的統計表載於**附錄1**。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提交申請的議員中，申領數額佔可申請發還限額90%以上的議員數目分別有45位及36位。

**(ii) 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償還款額
(由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

每位議員每月平均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部分用於聘用職員)如下：

	2000年10月至 2001年9月		2001年10月至 2002年9月		2002年10月至 2002年12月	
	元	%	元	%	元	%
每月平均限額	13,720	100	13,446	100	13,137	10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1,836	86.3	12,199	90.7	13,430	102.3
職員酬金	732	5.3	186	1.4	109	0.8
每月平均的 償還款額總額	12,568	91.6	12,385	92.1	13,539	103.1

償還款額使用率的統計表載於**附錄2**。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提交申請的議員中，申領數額佔可申請發還限額90%以上的議員數目分別有52位及53位。

(iii) 職員酬金及辦事處租金的工作開支
(於2002年12月)

個別議員聘用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載於**附錄3**。統計數據顯示，約三分一的議員聘用4至5名全職助理，中位數為4人，17位議員聘用2至3名全職助理，另有15位議員聘用6至7名全職助理。就聘用兼職助理而言，23位議員沒有聘用任何人，22位議員則聘用1人。

全職議員助理人數及其薪金的統計表載於**附錄4**。在273名議員助理中，約65%的月薪介乎5,000至14,999元之間，薪金中位數為11,500元。兩名薪金最高的議員助理的月薪介乎40,000至44,999元之間。

兼職僱員人數及其薪金的統計表載於**附錄5**。雖然僱員按不同薪幅劃分，但必須注意，他們的工作時數參差，技能及經驗亦可能差別甚大。

議員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載於**附錄6**。在計算營辦的地區辦事處數目時，若所營辦的辦事處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則只按該議員所享用的部分計算辦事處數目。另一方面，有關數字不包括部分議員可能已使用、但未有申領發還租金的辦事處。基於上述背景，統計數據顯示超過46位議員設有兩間或以上辦事處，當中11位設有超過3間辦事處。

(iv) 開設辦事處的一次過撥款
(首屆及第二屆立法會任期)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統計表載於**附錄7**。在首屆立法會任期中，29位議員所申領的款額佔可申請發還限額的90%以上；截至2002年12月底，在第二屆任期申領同樣比例款額的議員共有31位。

(v) 結束辦事處的一次過撥款
(首屆立法會任期)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載於**附錄8**。在首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後共有13位議員卸任，其中10位使用超過該償還款額限額部分的40%，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的開支；當中6位使用限額部分的一半款項以上。以總數而言，包括用以支付遣散費的不設限額部分，該13位議員平均申領約130,000元。最高的申領額約279,000元，最低的申領額約45,000元。

**(vi)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一次過撥款
(第二屆立法會任期)**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的統計表載於**附錄9**。在2002年年底前，9位議員已使用超過90%的可申請發還款額，而40位議員則從未使用這筆撥款。議員必須先用罄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才可申領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撥款。此項規定或會令部分議員押後後者的申請，因為他們可能打算運用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開設新辦事處或修葺現有辦事處，但尚未付諸實行。由於他們仍未用罄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因此不能申領上述撥款。

2. 必須注意的是，統計表所載的數據，未能反映每年超越償還上限的開支，原因是議員無須就超額而不被償還的開支提交發票及收據，以供核實。

3. 此外，若只根據實際開支數額來推斷議員執行職務所需的款項，可能導致錯誤結論，原因是“部分議員或許需要更多資源以支援他們的工作，但無法負擔不獲發還的開支”(見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2001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第5段；行政署長及其同僚亦有出席是次會議)。

會計組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28日

m4474

**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使用率	議員人數		
	2000年10月 - 2001年9月	2001年10月 - 2002年9月	2002年10月 - 2002年12月
	12個月	12個月	3個月 ^(註2)
166% - 170%			1
⋮			
121% - 125%			2
116% - 120%			2
111% - 115%			1
106% - 110%			5
101% - 105%			4
96% - 100%	37	30	11
91% - 95%	8	6	8
86% - 90%	4	6	6
81% - 85%	3	6	4
76% - 80%	1	1	4
71% - 75%	3	2	3
66% - 70%	2	4	4
61% - 65%	2	2	3
56% - 60%		1	1
51% - 55%			
46% - 50%	1		1
41% - 45%		2	
⋮			
0% - 5%			
議員總人數	61 ^(註1)	60	60

(註1) 一位議員在2001年7月辭職，新議員在9月的補選中產生。

(註2) 由於以3個月可申請發還的款額(按比例計算)為基數，如申領款額高於全年限額的四分之一，使用率便會高於100%。因此，若使用率為200%，申領的數額實際等如按比例計算6個月的可發還款額。申領的數額無論如何也不會超過全年的上限。

**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使用率	議員人數		
	2000年10月- 2001年9月	2001年10月- 2002年9月	2002年10月- 2002年12月
	12個月	12個月	3個月 ^(註2)
301% - 305%			1
⋮			
201% - 205%			1
⋮			
176% - 180%			1
171% - 175%			
166% - 170%			1
161% - 165%			1
⋮			
141% - 145%			1
⋮			
126% - 130%			1
121% - 125%			
116% - 120%			1
111% - 115%			
106% - 110%			2
101% - 105%			9
96% - 100%	49	50	31
91% - 95%	3	3	2
86% - 90%	2		1
81% - 85%			
76% - 80%			1
71% - 75%	1	1	
66% - 70%	1	1	1
61% - 65%			
56% - 60%	1	1	2
⋮			
31% - 35%	1	1	
⋮			
16% - 20%	1		
11% - 15%		1	
6% - 10%	2	1	
0% - 5%		1	3
議員總人數	61^(註1)	60	60

(註1) 一位議員在2001年7月辭職，新議員在9月的補選中產生。

(註2) 由於以3個月可申請發還的款額(按比例計算)為基數，如申領款額高於全年限額的四分之一，使用率便會高於100%。因此，若使用率為300%，申領的數額實際等如按比例計算9個月的可發還款額。申領的數額無論如何也不會超過全年的上限。

**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2月聘用的
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

		兼職僱員的人數															議員 人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全職僱員的人數	0															1	1
	1	1			1												2
	2	3	3	1													7
	3	5	3	1	1												10
	4	4	6		1	1		1									13
	5	3	2	2		1											8
	6	2	5		1		1										9
	7	1	3	1		1											6
	8	1															1
	9	1															1
	10	1															1
	11																0
	12	1															1
議員人數		23	22	5	4	3	1	1	0	0	0	0	0	0	0	1	60



灰色方格內的數字顯示聘請Y名全職僱員(見左邊標尺)及X名兼職僱員(見上方標尺)的議員人數。

議員以不同薪幅聘用的全職僱員人數統計
(根據2002年12月申領的償還款額)

薪幅 (元)	全職僱員人數
0 - 4,999	3
5,000 - 9,999	89
10,000 - 14,999	88
15,000 - 19,999	39
20,000 - 24,999	24
25,000 - 29,999	11
30,000 - 34,999	10
35,000 - 39,999	7
40,000 - 44,999	2
總數	273

**議員以不同薪幅聘用的兼職僱員人數統計
(根據2002年12月申領的償還款額)**

薪幅 (元)	兼職僱員人數
0 - 999	5
1,000 - 1,999	12
2,000 - 2,999	10
3,000 - 3,999	17
4,000 - 4,999	13
5,000 - 5,999	12
6,000 - 6,999	3
7,000 - 7,999	1
8,000 - 8,999	2
9,000 - 9,999	2
⋮	⋮
13,000-13,999	1
14,000 - 14,999	1
15,000 - 15,999	1
⋮	⋮
18,000 - 18,999	1
總數	81

**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2月
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 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 的辦事處 數目	辦事處 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0		0										0	0
3	0				1								1	3
9		1	0										1	9
2		1		0.5									1.5	3
21		1			1								2	42
3		1				1.5							2.5	7.5
10		1					2						3	30
2		1						2.5					3.5	7
4		1							3				4	16
1		1								3.5			4.5	4.5
2		1									4		5	10
2		1										4.5	5.5	11
60	56		87.0										—	143

(註) 若辦事處由兩位或以上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共用，在編製上述統計數據時，只將辦事處共用的部分計算在內。

第一及第二屆立法會任期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使用率	議員人數	
	第一屆立法會 (1998 - 2000)	第二屆立法會 (2000 - 2004)*
100%	26	23
90-99%	3	8
80-89%	-	1
70-79%	-	1
60-69%	4	3
50-59%	-	5
40-49%	2	4
30-39%	5	2
20-29%	2	2
10-19%	1	2
1-9%	-	1
0%	17	9
總數	60	61 [#]

* 申領數額計至2002年12月31日。

[#] 一位議員於2001年7月辭職，新議員在9月的補選中產生。

第一屆立法會任期(1998-2000)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使用率	議員人數
100%	1
90-99%	1
80-89%	-
70-79%	1
60-69%	2
50-59%	1
40-49%	4
30-39%	-
20-29%	1
10-19%	1
1-9%	-
0%	1
總數	13

第二屆立法會任期(2000-2004)*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使用率	議員人數
100%	5
90-99%	4
80-89%	-
70-79%	-
60-69%	2
50-59%	2
40-49%	4
30-39%	2
20-29%	-
10-19%	1
1-9%	1
0%	40
總數	61 [#]

* 申領數額計至2002年12月31日。

[#] 一位議員在2001年7月辭職，在9月的補選中選出新任議員。